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570 號 委員提案第 240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有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關於「個人資料」之定義，已不符現今時代需求且背離國際規範而亟需修正。爰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增列額外之「個人資料」種類，以明確「個人資料」之定義並納入保護；且併同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統一明訂修正條文均自修正公布日起施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隨著科技及網路之急遽發展，足以表彰個人身份之資料早已不限於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內容，而需加以修正納入網路識別碼與數位足跡記錄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保障個人位置、身分、習慣及訊息。何況，國際相關規範（例如：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簡稱「GDPR」；法規編號：（EU）2016/679）第 4 條第 1 項等）亦早將網路及其他數位識別訊息納入。
- 二、國際相關規範（例如：GDPR 第 9 條等）亦將種族、政治、宗教、生物特徵等納入個人資料之範圍。而司法實務（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北小字第 1360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155 號民事判決等）均認行動電話號碼所屬之電信業者別（例如：中華電信、遠傳等），可與其他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相互比對、組合、連結及勾稽後，據以作為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社會活動資料之一，認定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應予保護之「個人資料」在案。
- 三、參酌上述及相關命令（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亦將受僱、信用評等納入「個人資料」等情，為明確「個人資料」之定義並納入保護，而有修正之必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洪孟楷 孔文吉 廖婉汝 陳玉珍 溫玉霞
葉毓蘭 鄭正鈴 林文瑞 許淑華 張育美
萬美玲 廖國棟 林奕華 吳怡玎 曾銘宗
徐志榮 陳以信 賴士葆 翁重鈞 江啟臣
吳斯懷 魯明哲 林為洲 蔣萬安 李德維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呂玉玲
鄭麗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狀況或信用評等、社會活動、<u>種族</u>、<u>政治立場</u>、<u>宗教信仰</u>、<u>生物特徵</u>、<u>刷卡</u>、<u>所屬電信業者</u>、<u>定位紀錄</u>、<u>網路識別碼</u>、<u>數位足跡</u>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p> <p>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p> <p>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p> <p>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p> <p>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p> <p>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p> <p>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p> <p>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p> <p>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p> <p>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p> <p>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p> <p>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p> <p>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p>	<p>一、隨著科技及網路之急遽發展，足以表彰個人身份之資料早已不限於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內容，而需加以修正納入網路識別碼與數位足跡記錄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保障個人位置、身分、習慣及訊息。何況，國際相關規範（例如：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 簡稱「GDPR」；法規編號：（EU）2016/679）第 4 條第 1 項等）亦早將網路及其他數位識別訊息納入。</p> <p>二、此外，國際相關規範（例如：GDPR 第 9 條等）亦將種族、政治、宗教、生物特徵等納入個人資料之範圍。</p> <p>三、另外，司法實務（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北小字第 1360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155 號民事判決等）均認行動電話號碼所屬之電信業者別（例如：中華電信、遠傳等），可與其他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相互比對、組合、連結及勾稽後，據以作為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社會活動資料之一，屬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p> <p>四、相關行政命令（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亦將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p> <p>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p>		<p>僱、信用評等納入個人資料。</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但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修正條文公布日施行。</u></p> <p>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p> <p>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p> <p>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p> <p>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p>	<p>統一明定本法修正條文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p>